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荣等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甲方）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合称“丁方”），戊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或“坤拿商贸”），庚方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或“上越咨询”），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橙浩”）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告编号：2019-146）。公司以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51%的股权。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与中创环保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偿协议》”），为保障公司利益，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祥盛环保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0,400 万元，并将就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作出现金补偿；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就祥盛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资产减值作出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关于拟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147)。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陈荣、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吴秀玲、永丰至力出具的承诺函：吴秀玲、永丰至力、坤拿商贸及上越咨询确认已知悉陈荣等三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可能由此产生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同意为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的前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祥盛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202号），江西祥盛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审计结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测算，2022年度业绩承诺相关方合计应向中创环保补偿20,953.79万元，其中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分别承担16,235.00万元、3,270.89万元、1,447.91万元。公司测算补偿金额后，分别向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发出《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的催款函》，催促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一次性将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其应支付的2022年度业绩补偿款。公司将持续督促业绩补偿责任方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